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承辦人：林清源
電話：02-89956666-930
電子信箱：hook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7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2007815A0C_ATTCH15.doc、02007815A0C_ATTCH16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078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103/06/25
17:14:00